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3580号

张广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勤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414号**

陈德炫、王巧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孟江诉被告陈德炫、王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4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563号**

王长征:本院受理原告郭朝晖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5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414号**

张根福:本院受理原告张祖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41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402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陈生元与被告黄成伟、潘小珍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119号

李林标、贺晓琴、张春花、李国英:本院受理原告叶巧先与被告李林标、贺晓琴、张春花、李国英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5952号

吕群英、倪浩杰、倪靛:本院受理原告张生良与被告吕群英、倪浩杰、倪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668号

周决林:本院受理原告陈二人诉被告周决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3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187号

方明辉:本院受理原告郑江生诉被告方明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 送 达 (2017)浙 0726 民初 318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465号

陈康:本院受理原告黄敏诉被告陈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46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2805号

张卫东、李苏华:本院受理原告蒋仙球诉被告张卫东、李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80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106号

朱菁: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顺制线厂诉被告朱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10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6529号

赵巧珍、赵如灿: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宁与被告赵巧珍、赵如灿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爱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1175号**

王立军、董红英:本院受理原告吴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1409号

罗奕:本院受理原告潘力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982号

吴熊飞:本院受理原告梁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2545号

杨向辉、徐军:本院受理原告吴成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 初 1889号**

王照红、朱永飞、翁丽琴:本院受理原告郑晓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立 预 1018号

吴才土、毛小英、衢州市吉鹏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上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1184号

邵月文: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顺通汽车租赁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1754号

徐斌浩:本院受理原告王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预90号

李俊雄: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众友建材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17年12月6日15时00分在本法院船寮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 初 4646号

陈海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46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7246.06元及截至2017年5月4日的利息3877.39元、费用1292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费用;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50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朱春成(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济头村塘头3号)、刘红(户籍地浙江省庆元县荷地镇岩坑82号)、高军雄(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中山街54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春成、刘红、高军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3782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7年12月15日9时00分在本法院船寮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陈学潮(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沙中横路8幢):

本院受理原告青田宏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学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4164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7年12月15日9时30分在本法院船寮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谢先民(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库坑38号)、萧汉金(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南岸06号)、陈海梅(户籍地浙江省云和县石塘镇黄庄村小庄1-2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谢先民、萧汉金、陈海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4186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7年12月6日15时00分在本法院船寮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2017)浙72民初712号

胡小国:原告郑金康与被告胡小国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9月5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黑体字部分被告“杭州君泰贸易有限公司”一案,黑体字部分案号应为“(2016)浙0110民初15870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8月14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4民初7365、7434、7456、7457、7459号五案,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应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8月14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4民初7564号一案,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应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9月5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2017)浙0102民初295号一案,落款法院应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9月5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2017)浙0102民初1522号一案,落款法院应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中缝2-11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